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影海南“环球100”(一期)名人工作室 方案设计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长影海南“环球100”(一期)名人工作室项目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于2019年1月批建;现该单位申请方案变更,主要涉及总平面图竖向标高优化、内部道路、景观绿化、建筑布局、出入口位置、地下室局部轮廓等调整;不涉及各项指标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mailto:zzgjcsg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琳越、符国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4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口市红城湖(D05-1地块)棚改回迁房 项目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市红城湖(D05-1地块)棚改回迁房项目位于龙华区博巷二路北侧。该项目于2019年12月通过规划许可。变更内容为:调整小区商业楼电梯隔墙,更正住宅阳台空调板等内容。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公示要求:  
1.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  
2.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mailto:zzgjcsg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4日

##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全岛封关运作建设项目—博鳌机场项目用地规划 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

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博鳌机场,两个地块规划面积共计6041m<sup>2</sup>。用地规划性质确定为机场用地,01号地块容积率≤0.8,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15米、绿地率≥15%,02号地块容积率≤0.4,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8米、绿地率≥15%。为了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30日(11月14日至12月13日)。  
2. 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txqgkz1/bm/qt/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mailto:qhsghwyh@126.com)。

(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 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1日

## 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儒逢村委会宝荫村民小组现就其所有的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 土地座落、面积与四至范围: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儒逢村委会宝荫村民小组原租给海南信广实业有限公司约545亩,东至儒传村与宝荫村土地地界;南至宝荫新村与原昌华公司地界;西至玉吴村土地地界;北至玉吴村土地地界。2.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拟对宗地进行土地确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儒逢村委会宝荫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如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村民小组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3. 在本公告7日内,对土地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益有主张的,向村民小组办理相关登记,以市资规局琼山分局提供的卫星卫影像图等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地块上抢栽、抢种或抢挖、抢建的地面附着物(属物),不予办理登记手续。4. 儒逢村委会宝荫村民小组拟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该地块的利用价值,提升该片区城市风貌品质,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如有兴趣者可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特此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儒逢村委会宝荫村民小组  
2022年11月15日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公告[202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万让2022-69号地块	宗地面积	6.0657公顷 (合90.99亩)	宗地坐落	万宁市日月湾、 G98海南环岛高速西北侧地段
出让年限	零售商业用地40年; 体育用地50年	容积率	容积率≤0.3(其中商业用地容积率≤0.6,体育用地容积率≤0.07)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	≤24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1.5771公顷, 体育用地4.4886公顷
起始价(万元)	6401	竞买保证金(万元)	6401	增价幅度	10万元及其整数倍
其他规划条件	1. 建筑限高≤24米(地块建筑高度应控制在20米以下,局部基于功能和景观设置的需要,可提高至24米)。2. 商业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的26%,体育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的74%;商业建筑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的76%,体育建筑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的24%。				

(二)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产值(万元/亩)	年度税收(万元/亩)	达产年限(年)
万让2022-69号地块	商业体育混合项目	≥300	≥450	≥12	3	
	文化体育产业	≥380	≥400	≥18		

其他准入条件: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8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8万元/亩。

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须与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 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2. 该宗地须按照我省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兴建“类住宅”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套内建筑不得设置独立厨房、卫生间、排水排污等设施,具体要求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执行。3. 装配式建造方式应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资格:1. 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登记证》。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 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四)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2月5日8:30至2022年12月15日9:30,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五)挂牌报价地点: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证金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纸质保函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资格确认:经审核,竞买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并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将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2年11月15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3日17时30分。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12月5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5日11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及14时3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证金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资格:本次竞买人资格:1. 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登记证》。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 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公告[202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编号	万让2011-37-2号地块	宗地面积	5.3022公顷(合79.53亩)	宗地坐落	万宁市兴隆大道西侧、莲兴西路南侧地段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0.8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	≤18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起始价(万元)	16013	竞买保证金(万元)	16013	增价幅度	10万元及其整数倍
其他规划条件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按照《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有关规定,该地块设定出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地块名称	拟建项目所属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亩)	年度
------	----------	------------	----